

征收土地预公告期满记录单

期满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6.6.3	金山镇冯家村		临征预公告(2026)18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370305197509080052	金山政府	15753383581
		370305196910135932	城南所	18153393932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3703051968041922X	冯家村	13953358118
		370305196412021238	冯家村	13805337005
		37030519831013621X	冯家村	15864497303
该公告(示)于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3日在金山镇冯家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临政预公告〔2026〕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农村道路、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东至范围：临淄镇以东、冯家新村以西、冯家新村以东、山东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山镇冯家村。

（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3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数量、用途、现状等。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当积极配合调查，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调查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调查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调查人员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调查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调查人员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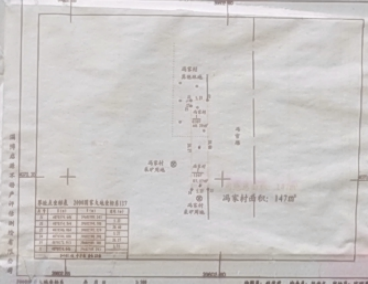
本公告在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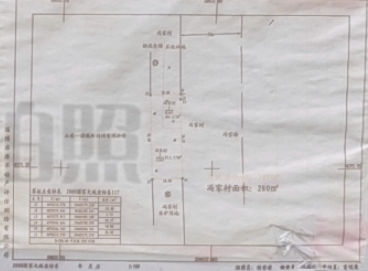
联系人：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电话：7190189；联系地址：临淄区管委路354号。

附件：勘测定界图

E-2025-307-1勘测定界图



E-2025-307-2勘测定界图



E-2025-301-1勘测定界图



E-2025-301-2勘测定界图



经度: 118.196260
纬度: 36.747215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南洋路18号冯家新村
时间: 2026-06-04 09:47:14

聚民心 实

文明

文明

争做

讲文明

冯家村村务公开栏

凝聚民心 实现梦想

文明：树新风
正：保和谐

争做

讲文明
KN

谐

临淄区2026年度初次兵役登记暨征兵公告

一、登记对象
凡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出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为高中及以上学历的男性公民，均应在户籍所在地或就读学校所在地进行兵役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

三、登记地点
户籍所在地或就读学校所在地。

四、登记方式
线上登记：通过“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登记。

线下登记：携带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等材料，前往户籍所在地或就读学校所在地进行登记。

五、注意事项
1. 登记时请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不得弄虚作假。

2. 登记后请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征兵部门联系。

3. 符合征兵条件的青年，应主动报名参军。

4. 征兵部门将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青年将纳入征兵储备库。

5. 征兵部门将定期开展征兵宣传，请广大青年积极参与。

6. 征兵部门将严格保密登记信息，不得泄露。

7. 征兵部门将定期对登记信息进行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法处理。

8. 征兵部门将定期对登记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 征兵部门将定期对登记信息进行归档，作为征兵工作的重要依据。

10. 征兵部门将定期对登记信息进行更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11. 征兵部门将定期对登记信息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12. 征兵部门将定期对登记信息进行清理，删除过期信息。

13. 征兵部门将定期对登记信息进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4. 征兵部门将定期对登记信息进行评估，提高登记效率。

经度：118.196260

纬度：36.747215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南洋路18号冯家新村

时间：2026-06-04 09:47:20

元道经纬相机



经度: 118.196219

纬度: 36.747185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南
路18号冯家新村

时间: 2026-06-04 09:48:34